

中小微、监狱及残疾人企业优惠

(二) 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甘肃宇瑞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甘肃宇瑞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敦煌市林业和草原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甘肃省酒泉市敦煌市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（2024年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甘肃省酒泉市敦煌市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（2024年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甘肃宇瑞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2人，营业收入为12413.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401.4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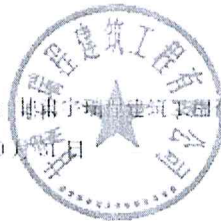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甘肃宇瑞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0月20日



王东亮

中小微、监狱及残疾人企业优惠

1. 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敦煌市林业和草原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甘肃省酒泉市敦煌市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（2024年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甘肃省酒泉市敦煌市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（2024年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甘肃德翔园林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2人，营业收入为751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87.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无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无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无人，营业收入为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无万元，属于无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齐作盛

中小微、监狱及残疾人企业优惠

(二)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 酒泉北方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敦煌市林业和草原局(单位名称)的甘肃省酒泉市敦煌市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(2024年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甘肃省酒泉市敦煌市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(2024年)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企业为酒泉北方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20 人,营业收入为 1881 万元,资产总额为 6826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甘肃省酒泉市敦煌市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(2024年)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企业为酒泉北方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20 人,营业收入为 1881 万元,资产总额为 6826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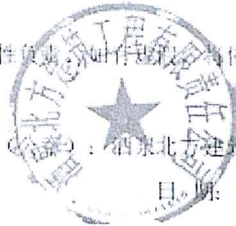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公章): 酒泉北方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 2024年10月31日





26. 优惠政策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 甘肃再就业建设工程(集团)有限公司 (非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 甘肃再就业建设工程(集团)有限公司 (非联合体) 参加 敦煌市林业和草原局 (单位名称) 的 甘肃省酒泉市敦煌市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(2024年)四标段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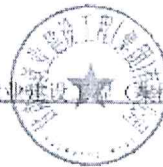
1. 甘肃省酒泉市敦煌市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(2024年)四标段, 属于 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企业为 甘肃再就业建设工程(集团)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580 人, 营业收入为 25509.99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63837.52 万元, 属于 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公章): 甘肃再就业建设工程(集团)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10月31日



中小微、监狱及残疾人企业优惠

(二)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1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敦煌市林业和草原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甘肃省酒泉市敦煌市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（2024年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平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甘肃省酒泉市敦煌市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（2024年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甘肃铭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6290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303.8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甘肃铭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0月31日

胡康

中小微、监狱及残疾人企业优惠

优惠政策

叶生亮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敦煌市林业和草原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甘肃省酒泉市敦煌市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（2024年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甘肃省酒泉市敦煌市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（2024年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敦煌市天辰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7人，营业收入为5219.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20.4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敦煌市天辰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0月31日



中小微、监狱及残疾人企业优惠

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

(一)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甘肃科铭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甘肃科铭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敦煌市林业和草原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甘肃省酒泉市敦煌市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（2024年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甘肃省酒泉市敦煌市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（2024年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甘肃科铭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0人，营业收入为11388.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748.06万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甘肃科铭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0月31日



Handwritten signature

中小微、监狱及残疾人企业优惠

(二) 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1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敦煌市林业和草原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甘肃省酒泉市敦煌市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（2024年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甘肃省酒泉市敦煌市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（2024年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甘肃中启建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5.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.6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甘肃中启建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0月31日



中小微、监狱及残疾人企业优惠

(二)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敦煌市林业和草原局(单位名称)的甘肃省酒泉市敦煌市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(2024年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甘肃省酒泉市敦煌市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(2024年)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企业为酒泉美林融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62人,营业收入为876.58万元,资产总额为3935.76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公章): 酒泉美林融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10月31日



Handwritten signature

中小微、监狱及残疾人企业优惠

(二)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敦煌市林业和草原局(单位名称)的甘肃省酒泉市敦煌市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(2024年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甘肃省酒泉市敦煌市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(2024年)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企业为酒泉美林融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62人,营业收入为876.58万元,资产总额为3935.76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公章):  酒泉美林融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10月31日

Tiz

中小微、监狱及残疾人企业优惠

(二) 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敦煌市林业和草原局(单位名称)的甘肃省酒泉市敦煌市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(2024年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甘肃省酒泉市敦煌市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(2024年)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企业为甘肃陇翔建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61人,营业收入为3716.79万元,资产总额为1629.38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(人),营业收入为/(万元),资产总额为/(万元)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公章):甘肃陇翔建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年10月31日



惠先

